

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7 号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申请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6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因交易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自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证监会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及时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申请股票停牌的必要性及在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推进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终止的内部决策情况。

3、你公司控股股东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安排，并请对与本次停牌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充分披露交易终止的风险。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将

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5日